

农村住户调查通俗讲话

5.14

国家统计局农村抽样调查队编印

87
F325.14
41
3

农村住户调查通俗讲话

国家统计局农村抽样调查总队 编写

农村读物出版社



一九八五年 北京

B 288923

农村住户调查通俗讲话

国家统计局农村 编写
抽样调查总队

农村读物出版社 出版

北京牛栏山印刷厂印刷

农村读物出版社 发行

787×1092毫米 1/32 4.25印张 92千字

1985年12月第1版 1985年12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1—34,000

书号：17267·11 定价：0.65元

前 言

农村住户调查，是一项综合性的社会经济调查，它涉及农户的生产、分配、交换、消费和积累等全部过程，以及居住条件、卫生状况、文化生活等的变化情况。积极开展这项调查，对各级干部和有关部门了解农村经济发展变化的趋势，研究农村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制定各项政策和措施，促进农村经济的发展和加快农民勤劳致富的步伐，有着重要作用。特别是农村普遍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农民家庭成为独立的经营单位，搞好家庭经济核算对每个农户都具有重要意义。近两年来，农村住户调查越来越受到社会各方面的重视，不少地方先后自行开展了这项调查。

农村住户调查内容丰富，政策性强，牵涉面广。本书介绍这项调查的目的意义，调查内容和指标解释，农户如何记帐以及资料的搜集、整理与分析的方法等常识。这对从事农村实际工作和理论、教学工作的同志了解和研究农村住户调查，可能是有所裨益的。

由于时间仓促，编写工作中难免存在一些缺点和不足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目 录

第一章 农村住户调查的目的和意义	(1)
第一节 农村住户调查的含义.....	(1)
第二节 农村住户调查的任务和作用.....	(1)
一、为党和政府的决策提供依据.....	(2)
二、为编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提供资料.....	(2)
三、为促进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提供 有关的信息资料.....	(2)
四、为农民家庭发展生产和增加收入 提供资料.....	(3)
第三节 农村住户调查的建立和发展.....	(3)
第二章 调查内容和指标解释	(7)
第一节 农村住户基本情况.....	(7)
第二节 农民家庭经营生产情况.....	(15)
第三节 农民家庭收入情况.....	(21)
第四节 农民家庭支出情况.....	(28)
第五节 农民家庭现金收支平衡.....	(33)
第六节 农民家庭粮食收支平衡.....	(37)
第七节 农民家庭实物消费量.....	(40)
第三章 调查资料的搜集与整理	(44)
第一节 调查资料的搜集.....	(44)

第二节 调查资料的整理.....	(59)
第三节 填写台帐.....	(53)
一、农民家庭基本情况台帐.....	(54)
二、农民家庭从集体经营、经济联合体 和其他非借贷性得到的实物收入 台帐.....	(55)
三、农民家庭经营产品收入和出售产品 (包括财务)收入台帐.....	(56)
四、农民家庭经营生产实物支 出台帐.....	(58)
五、农民家庭生活消费品支出台帐.....	(60)
六、农民家庭现金收支平衡台帐.....	(62)
七、农民家庭粮食收支平衡台帐.....	(64)
八、农民家庭主要产品收支存台帐.....	(65)
第四节 编制年报.....	(66)
第四章 农村住户调查资料的分析研究.....	(73)
第一节 加强农村住户调查资料分析研究 的必要性和重要性.....	(73)
第二节 农村住户调查资料分析常用的几 种方法.....	(76)
一、分组分析法.....	(76)
二、平均数分析法.....	(78)
三、相对数分析法.....	(81)
第三节 开展分析研究必须解决的几个 问题.....	(84)
第四节 分析调查资料常用的计算 方法.....	(88)

附录

农村住户产品和消费品 分类目录	(96)
甲、家庭收入部分	(96)
乙、家庭支出部分	(108)
丙、家庭储蓄借贷收支部分	(125)

第一章 农村住户调查的 目的和意义

第一节 农村住户调查的含义

农村住户调查，顾名思义，就是对农村居民家庭经济等情况进行调查。每个居民家庭就是一个社会细胞，千百万个这样的细胞就组成了社会有机体。因此，对他们进行大量观察和研究，就一个国家来说，有着重大的政治、经济意义。目前，世界上许多国家和地区都开展了住户调查。在我国，农村住户调查是主要以农民家庭为对象，以生产、分配、消费、积累为主要内容的一项综合性的社会经济调查。过去由于主要调查农民家庭收支的经济活动情况，社会指标很少，所以一直称为“农民家庭收支调查”，又称“农民家计调查”。农村住户调查，就是在农民家庭收支调查基础上发展起来的。

由于农村住户很多，不可能逐一调查，因此，通常采用科学的抽样方法选出一部分住户进行调查。这种方法的好处是，只要投入较少的人力和资金，就可以得到能够代表住户总体水平的有关资料。

第二节 农村住户调查的 任务和作用

农村住户调查是一项综合性的社会经济调查，因此，从

各个不同的方面，准确、及时、系统地搜集和反映农村住户总体的变化情况，不断满足农村经济乃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这是农村住户调查的根本任务。农村住户调查的作用，主要表现为以下几个方面。

一、为党和政府的决策提供依据。大家知道，我国是一个农业大国，十亿人口，八亿农民。农民生活水平的稳定和提高，对于巩固社会主义制度和加速发展国民经济是非常重要的。那么，有什么资料可以直接反映人民的生活水平呢？城市主要是靠职工家计调查资料，在农村主要就靠农民家计调查资料。1982年，依据农民家计调查取得的农民纯收入数字，列入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结果公报，公诸国内外。党的十二大提出了到二〇〇〇年工农业年总产值翻两番，人均收入实现小康水平的战略目标。农民收入是反映本世纪末实现小康水平的重要指标，全党、全民关心，对决策关系重大。因此，农村住户调查工作越来越受到各级党政领导的关怀和重视，要求也越来越高。

二、为编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提供资料。我国是一个社会主义国家，计划经济是主体。为满足国家研究和安排国民经济平衡计划等需要，必须了解农民的财产状况，农民的实物收入和现金收入的一切来源和数量，农民支出的去向，货币支出中的商品部分和非商品部分，农民所需农产品与工业品的实物消费量，消费品的构成和数量，农业生产的商品化程度，再生产过程，生活资料与生产资料支出的增长比例。农民家庭的整个经济收支数字，也是计算全国国民收入的生产、分配和积累的重要依据之一。而要取得这些资料，就必须进行农村住户调查。

三、为促进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提供有关的信息资料。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农村经济日趋活跃，出现了许多新情况、新问题，各级党政领导部门迫切需要掌握各方面的信息资料，以推动农村经济的向前发展。农村住户调查资料内容丰富，涉及面较为广泛，具有很大的参考价值。

四、为农民家庭发展生产和增加收入提供资料。农村住户调查，不仅对国家有利，而且对调查户也有好处。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以后，农民家庭成为独立的生产经营单位和商品生产单位。对家庭收支调查资料的分析，是帮助调查户搞好家庭经济核算的重要手段，它对于调查户合理安排生产，节约生产开支，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经济效益等具有重要作用。另外，农村住户调查是包括家庭全部常住人口的经济活动情况，通过对每个成员的经济活动进行记帐，做到经济公开，民主理财，对家庭全部收支的来龙去脉一目了然，这对解决家庭经济纠纷，促进家庭成员之间和睦相处起了重要的作用。

随着农村经济改革的深入发展，农村住户调查资料将得到更加广泛的利用。因此，不断提高调查资料的质量和服务作用，是农村住户调查的基本任务。

第三节 农村住户调查的

建立和发展

1953年，我国开始了大规模的、有计划的国民经济建设，党和政府迫切需要了解占我国人口80%的农民的生产、生活、购买力、货币流通和商品流转等情况，为制定政策，编制计划，检查政策和计划的执行情况提供重要依据。1954年，国家统计局决定在全国范围内采用科学的多阶段、分

层、随机抽样的方法和统一的调查方案，抽选一定比例的农户进行调查，当时称为“农家收支调查”。这项调查经过试点，于1955年春在23个省对16,486户农户进行了一次性调查，取得了1954年农家收支调查资料。1956年除了继续进行一次性调查取得1955年调查资料外，还开始建立起农家收支经常性登记，使调查资料建立在可靠的基础上。

1958年上半年，调查户发展到18,000户，分布在770多个县，1,250多个农业社，基本上代表了我国不同地区、不同农业社、不同农户的情况。但是，这年开始了“大跃进”和农村人民公社化运动，社员都吃食堂，结果农民的生产劳动和生活消费都由集体承担，农民的收支资料，可以通过公社集体收益分配和集体公共食堂调查取得。因此，1958年下半年。这项调查就停止了。

1959年到1961年，由于“左”的错误影响，农业生产和整个国民经济遭受严重破坏。1960年冬，中央开始纠正农村中“左”的错误，提出了对国民经济进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使国民经济得到较快的恢复和发展。为了及时反映农民生产的发展和生活的提高情况，于1962年国家统计局又恢复了这项调查工作，当年调查了27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的4,958户，到1965年就发展到了11,683户。1966年全国开展“文化大革命”，调查工作又被中断。

粉碎“四人帮”以后，国家统计局就提出，凡有条件的省、自治区和直辖市，应逐步恢复农民家计调查工作，以适应经济建设的需要。随着党的工作重点逐步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中央一再重申不断提高社会生产力，逐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生活的需要，是社会

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根本目的。不断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是我们党的一贯基本方针，农民生活的改善情况，受到党和政府的极大重视。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农村经济体制发生了重大变化，其中影响最为深远的是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把家庭经营引进了合作经济内部，使合作经济具有有统有分的两个经济层次，改变了过去“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单一经济模式，这是我国农村合作经济的一项根本改革。由于农村经济体制发生了重大变化，农业统计的对象和单位，由过去的统一经营的600万个生产队，转到主要是分散经营的1.8亿农户；统计的内容，由过去主要是反映集体的生产和分配情况，转到主要是反映农户全部生产、收入、支出、消费和经济效益情况，还要反映农村经济的全面情况。在这种情况下，原来的统计方法已远远不能满足需要，因而，农民家计调查工作越来越受到各级领导的重视和支持，工作得到迅速的恢复和发展。1979年调查了23个省、自治区、直辖市10,282户，1980年调查了27个省、自治区、直辖市15,914户，1981年调查了28个省、自政区、直辖市18,529户，1982年调查了22,775户，1983年又增加到30,427户。

为了适应农村经济发展的需要，农村住户调查的内容有了新的发展，增加了反映农户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指标、增加了各类型专业户商品化和社会化的内容，增加了对开发性生产的规模、投资等的情况，增加了对农民收入和主要商品需求量的调查预测等。

为了进一步加强调查工作，1983年国务院批准扩大农村抽样调查队，专职调查干部6,100人，主要负责全国农产量调查、农村住户调查和农村经济调查。随着调查力量的加

强，为了进一步提高调查资料的代表性，国家统计局又采用了多阶段、随机起点、对称等距抽样方法，在全国范围内重新选点，从1985年起，全国农村住户调查将在29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846个县、60,000多农户中进行，调查的内容也将进一步改革和充实。

回顾调查工作发展的历史，从农村住户调查工作的几起几落，说明了这项调查工作是适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而建立起来的，它又是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而得到发展和加强的。目前，我国农村经济体制已经完成了第一步改革，取得了巨大成就，显示出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农业的强大活力。农村的第二步改革，近几年实际上已开始进行。利用农村住户调查资料，反映农村经济改革的巨大成就和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充分发挥调查资料的服务和监督作用，将具有重大的政治经济意义。

第二章 调查内容和指标解释

农村住户调查内容非常丰富。具体指标，随着农村社会经济的发展，会有所调整，但它的基本内容却是比较稳定的。现行的调查方案，基本内容大体上可分为以下七个部分。

第一节 农村住户基本情况

农村住户的基本情况，一般包括住户人口、劳动力、从事劳动的种类、文化程度、出生、死亡、耕地、山林、水面，拥有生产用固定资产、住房等情况。这些指标，可用于研究住户的经营生产规模、家庭规模、居民劳动情况、文化水平、人口净增率、居住条件和住户的积累等问题。

专业户 是指以商品生产和交换为基本特征，以户为经营单位，从事专业性生产经营为其基本经济形式的农村住户。在户里的主要劳动力或大部分劳动力从事某项有一定技术专长的专业生产活动或经营活动。专业户具有一定的规模，收入大大高于当地平均水平。利用专业户分组，可以观察他们的商品生产、经济效果、收入、消费和积累与一般户的差别。

五保户 是指家庭全部人口缺乏劳动力的鳏、寡、孤、独等农户。

四属户 是指烈属户、军属户、干部家属户和工人家属

户。干部家属户和工人家属户，是指主要家庭成员在国家机关、国营企事业、大集体的企事业单位当干部或工人的住户。

利用五保户、四属户分组，可以观察他们生活消费水平和一般户的差距。

地势 地势分为平原、丘陵、山区。按调查户所在村的大部分土地所属类型来划分。平原包括平川、平坝、圩区、湖区和牧区的草原等；丘陵包括半山区、近丘、浅丘等；山区包括牧区草山。利用地势分组，可以观察他们的生产和消费的特点，研究他们的优势，便于发展生产，增加收入。

生产责任制形式 分为包干到户、包产到户和其他形式。目前有些地区、生产队名义上是包产到户，实际上已实行包干到户，应填包干到户。若调查户所在生产队同时存在两种责任制形式或年内实行过两种责任制，则看哪种形式对收入影响较大，就填哪一种，不按年末情况填写。利用责任制形式分组，可以观察不同生产责任制的优越性以及它们给农户带来的经济效益。

常住人口 是指全年经常在家或在家居住六个月以上，而且经济生活和本户连成一体的人口。在外劳动的合同工、临时工和其他副业工，他们在外劳动虽然超过六个月，但其收入主要带回家中，或是交钱给队，由队记工分参加分配的，仍要计算在内。在家居住生活和本户连成一体的国家职工、退休人员，也要计算在内。但是参军、在外居住的职工等，则不应计人。常住人口是计算调查资料的人均水平的基本资料。

常住人口中整半劳动力 整劳动力是指18周岁到50周岁的男子，18周岁到45周岁的女子。半劳动力是指16周岁到17周岁，51周岁到60周岁的男子；16周岁到17周岁，46周岁到

55周岁的女子。这些男女必须具有劳动能力。虽然在劳动年龄之内，但已丧失劳动能力的人，不应算为劳动力；在劳动年龄以外，但能经常参加劳动，能顶上一个整劳动力或半劳动力的人，应计入劳动力数内。劳动力是住户经营生产的基本要素之一。按每个劳动力负担人口分组，可以观察劳动力的多少对农民家庭收入和消费水平增长变化的影响。

实际使用的劳动日 是指常住人口中的整半劳动力从事各业劳动的天数，劳动一天算一天，一天劳动八小时以上的，仍算一天，不足一天的算半天。如一个劳动力一年从事几项劳动，应分别按实际劳动的天数，折合成为各业的劳动日。它可用来观察住户劳动力的劳动种类的构成、劳动力的利用和劳动力的剩余情况。

学龄前人数 是指常住人口中7周岁以下（不包括7周岁）的儿童人数。

7~11岁人口和其中在校人口 按教育部规定，7~11岁是学龄儿童，在这个年龄之内，不论在校或不在校的儿童，都要填写；其中在校人口，是指7~11岁以内正在学校学习的儿童。这个指标，可用来观察学龄儿童的上学情况。

常住人口的文化程度分为：

（1）小学程度人数：是指小学毕业、肄业或相当于小学文化程度的人数，包括在校的高小学生。五年制学校应计算四、五年级的学生；六年制学校应计算五、六年级的学生。

（2）初中程度人数：是指初中毕业、肄业或相当于初中文化程度的人数，包括在校的初中生。

（3）高中程度人数：是指高中毕业、肄业、中专毕业、肄业或相当于高中文化程度的人数。包括在校的高中

生，但不包括各种农业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的人数。

(4) 农中程度人数：是指在各种农业技校和农业中等专业学校（如农业中学、农机学校、畜牧兽医学校等）毕业的人数，包括在校学习的学生。

(5) 大专程度人数：是指大专院校毕业、肄业或相当于大学文化程度的人数，还包括在校的大专学生。在电视大学、函授大学等其他形式的大学，凡按照大专院校的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全科）进行教学的毕业生应包括在内，但只学完单科课程的，则不应计算在内。

(6) 不识字或识字很少的人数：是指12周岁和12周岁以上的口中，不识字或识字很少，不能阅读通俗的书报，不能写便条的人数。

通过这些文化程度的指标，可以观察住户人口的文化素质，研究文化程度和生产、收入的关系。

常住人口中职工人数 是指常住人口中在国家机关、国营企事业单位或大集体企事业单位工作（或已退休）的人员。

常住人口中乡（社）村（队）企业从业人员是指常住人口中在乡（社）村（队）办的企业中工作的人员。

家庭平均人口 这个指标，是计算人口出生率和死亡率的基本资料。平均人口的计算方法是：

$$\frac{\text{年初人口} + \text{年末人口}}{2}$$

耕地面积 是指种植农作物，经常进行耕锄的田地。包括熟地、当年新开荒地、连续撂荒未满三年的耕地和当年的休闲地（轮歇地）。以种植农作物为主并附带种植桑树、茶树、果树和其他林木的土地以及沿海、沿湖地区已围垦利用的